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柯創盛議員, MH(主席)
尹兆堅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區諾軒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5
吳華翠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柯創盛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范國威議員提名尹兆堅議員，該項提名獲涂謹申議員及邵家臻議員附議。尹兆堅議員接受提名。鄭泳舜議員提名柯創盛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及郭偉強議員附議。柯創盛議員接受提名。

2. 在未獲提名主席一職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負責主持選舉，並請委員作出其他提名。沒有委員作出其他提名。

3. 陳志全議員建議給時間予兩名候選人陳述其競選政綱。尹兆堅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分別陳述其競選政綱。

4. 涂謹申議員進行選舉程序，並宣布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在委員投票後，涂謹申議員邀請分別提名尹兆堅議員及柯創盛議員的范國威議員及鄭泳舜議員監察點票過程。

5. 涂謹申議員宣布分別有 8 名委員及 25 名委員投票予尹兆堅議員及柯創盛議員。涂議員宣布柯創盛議員當選為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6. 柯創盛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范國威議員提名尹兆堅議員，該項提名獲朱凱迪議員及涂謹申議員

附議。尹兆堅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尹兆堅議員當選為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秘書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擬議時間表。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例會，但 2020 年 4 月的會議除外，該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已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6/19-20 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19-20 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
附錄 V 表)

立法會 CB(1)5/19-20 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
附錄 VI 表)

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該次會議建議的討論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建議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上，就為公共房屋租戶代繳租金，以及支持非政府機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進行討論。經主席同意，上述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13/19-20 號文件發給委員。)

9.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會議，聽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作出簡報。

(會後補註：上述政策簡報會的會議預告及議程已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32/19-20 號文件發給委員。)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10. 主席表示，按照過往做法，他及副主席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晤，討論 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IV. 其他事項

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11. 委員同意，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會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1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0 月 30 日